

#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土建会字（2025）第 67 号

## 关于组织 2025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

为进一步推动土木工程学科发展，激励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不断提高研究生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5 年“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吕志涛院士’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 二、参赛对象

2025 年优秀博士、硕士论文评选范围为 2024 年通过答辩并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参评单位应是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参赛人员应是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 三、有关要求

1. 请各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院（系）于 6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见附件）汇总发到邮箱 [wbo5503@163.com](mailto:wbo5503@163.com)，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学校江苏土木学科优秀硕博士论文评选材料”字样，文件名称中注明学校名称和候选人姓名；

2. 所有需要签字盖章材料，请提供扫描件（PDF 或 JPG 图片格式），不提交纸质件；

3. 评选材料由推荐学校统一发送，不接受个人提交材料。

4. 联系人：王波（副教授），联系电话：13776681256。

附件：1.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及简况表  
3.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及简况表  
4.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5. 国内权威期刊目录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5年5月19日



## 附件 1

#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响应十九大关于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精神，激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学术科研创新能力，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刻苦专研、追求卓越，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树立精品意识，不断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质量，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

二、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对象为土木工程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三、评选工作应遵循“坚持标准，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论文，一律不参加优秀论文的评选。

四、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参选论文原则上应为上一年度通过答辩并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均可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参加评选，已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不得参评。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五、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组织会员单位对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初选和推荐。

2. 组织同行专家对参选论文进行评审。
3. 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参选论文进行会评，遴选拟定优秀博士、学术硕士以及专业硕士论文入选名单。
4. 经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发文公布正式入选名单，并颁发证书。

六、各会员单位负责组织优秀学位论文的初选和推荐工作；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数量不超过当年度获得学位人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数量不超过当年度获得学位人数的 5%；各会员单位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要求**

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如下：

凡热爱祖国、热爱土木工程事业，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遵守学术道德，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属于“土木工程”范畴，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或交叉学科学术前沿，具有开创性，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论文在理论或技术上取得创新性、突破性成果，达到本领域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论文评阅、答辩结论和学位专业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4.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术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已正式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被 SCI、EI 收

录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2 篇（或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1 篇、国内本领域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

#### 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如下：

凡热爱祖国、热爱土木工程事业，具有创新、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硕士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属于“土木工程”范畴，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论文在理论或技术有所创新，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

3. 论文评阅、答辩结论和学位专业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已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其中 SCI 或 EI 收录论文（须为期刊正刊，不包括副刊、会议论文）不少于 1 篇。

5.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已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 1 件（排名前二）；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已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 九、论文成果认定时间为读研期间及论文答辩后一年内。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十、评选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 文件通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下发评选工作通知。

2. 初选推荐。各会员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初选并完成推荐。

3. 专家评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形成初步评选意见。

4. 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5. 公示公布。确定评选结果后，在江苏省土木教育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 **第五章 其他**

十一、对获得江苏省土木工程学科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在每年上半年召开的江苏省土木工程教育年会上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

十二、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论文作者对评选工作如有异议，可向会员单位和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反映；推荐单位如对评选工作有异议可向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反映。

十三、对于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现象，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所涉论文将实行一票否决；已获得优秀论文的一经发现不端行为将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通报其推荐单位。

十四、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1.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和简况表各一份；
2. 3000-5000 字左右的论文摘要（可包含公式、图表等）；
3. 学位论文全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在学及其后期获奖证书，在学及其后期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收录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十五、本章程解释权归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sup>①</sup>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sup>②</sup>	序号	成果名称 <sup>③</sup>	成果出处 <sup>④</sup>	获得年月 <sup>⑤</sup>	查询信息 <sup>⑥</sup>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位 承诺 及 推 荐 意 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保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公章 (无保密委员会的单位可盖单位公章代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学校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 “**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3. “**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4. “**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5. “**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6. “**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 吕志涛院士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简况表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博士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	发表学术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 作者	SCI	EI	SSCI	A&HCI	ISTP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攻读博士学位方式				1-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硕士学位学校							
作者 现 工作 情况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现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年月)		( )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导师情况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推荐 单位 联系 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注：1.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最具有代表性论文”应为推荐表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 附件 3

##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论文答辩日期	获得硕士学位日期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sup>①</sup>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专业学位 <sup>②</sup>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是否产学研 <sup>③</sup>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sup>④</sup>	序号	成果名称 <sup>⑤</sup>	成果出处 <sup>⑥</sup>	获得年月 <sup>⑥</sup>	查询信息 <sup>⑦</sup>
	1				
	2				
	3				
	4				
	5				
论文主要创新点					

单位 承诺 及推 荐意 见	<p>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不涉密，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全文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保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公章 (无保密委员会的单位可盖单位公章代替) 年   月   日</p> <p>经学校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无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同意推荐参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承担由此材料不真实性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以上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注:**
1.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 是否专业学位和是否产学研联合培养，如“是”请在“◎”中打“√”。
  3. “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硕期间及获硕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4. “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5. “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6. “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7. “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简况表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

作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学年月			论文答辩日期					获硕士学位日期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是否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攻硕期间及获得硕士学位后一年内	发表学术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SCI	EI	SSCI		A&HCI		ISTP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 影响因子(索引或数据库名称)			( )			已获发明或实用 新型专利数				
攻读硕士学位方式			1-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2-联合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3-在职攻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框内打勾)								
本科就读学校						攻读学士学位学校					
作者现工作情况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定年月)		( )	行政级别				电子邮箱			
导师情况			导师姓名		导师研究方向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 注: 1.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最具有代表性论文”应为推荐中所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

## 附件 4

# 江苏省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 吕志涛院士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附件 5

## 国内权威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所属学科	备注
1	土木工程学报	土木工程（结构、道桥）	
2	建筑结构学报	土木工程（结构）	
3	岩土工程学报	土木工程（岩土）	
4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土木工程（岩土）	
5	中国公路学报	土木工程（道桥）	
6	复合材料学报	土木工程（材料）	
7	力学学报	土木工程（力学）	
8	工程力学	土木工程（力学）	
9	振动与冲击	土木工程（防灾）	